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承德路一段十七號十三樓〈本公司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二二二,二七八,四九九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一六五,一九二,一七七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二五二,三五三,一五四股之百分之八八.〇八。

出席董事：力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玉萍、高舜章、黃永川、林獨立董事志隆、吳獨立董事嘉勳、丁獨立董事俊文

主席：李董事長玉萍

記錄：鍾秀艷

宣佈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謹此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一、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改營業項目，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條文與原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一〕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決議：本案經主席裁示交付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222,278,49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2,276,985 權 (含電子投票 165,192,103 權)	99.99%
反對權數：71 權 (含電子投票 71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1,443 權 (含電子投票 3 權)	0.00%

本案經表決照案通過，並向主管機關申請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10 點 14 分

主席：李玉萍



記錄：鍾秀艷



(本議事錄僅記載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大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附件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H301011 證券商 二、H408011 期貨交易輔助人 <u>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所營業範圍如下：</u>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9. <u>經營證券相關期貨交易輔助業務。</u> 10. <u>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u>	第三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H301011 證券商 1.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3. 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4. 在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5. 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6. 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7. 承銷有價證券。 8.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二) H401011 期貨商 1. 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 2. 經營國內利率類期貨契約經紀業務。 3. 經營證券相關期貨自營業務。	變更營業項目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五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u>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u>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	--	--